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因交易标的公司北京慧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科技")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未达预期及对未来能否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慧博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同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8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46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111号)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